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于2026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国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4,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相关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500.00万元人民币，向相关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80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赵国锋先生、王立新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业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2027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60,000万元（含260,000万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形式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综合授信的抵押、担保方式包括：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的抵押，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并购标的股权等的质押等。前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在额度内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天津久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孙公司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减少资金使用风险，降低资金周转压力，公司拟为前述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列举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的担保额度预计，其中任意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单笔最大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其中包含存续至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日的担保余额），可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7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化工）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实际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前述担保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前述担保弘润化工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弘润化工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弘润化工拥有充分的控制权，弘润化工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7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五）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国锋先生的提议，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 3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7)。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